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24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陳柏翰

被告 賴怡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7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096800****號門號（確實號碼，詳卷）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間內繳納全部費用，並為專案補貼款之約定。茲因被告未依約繳款，且台灣大哥大公司已於113年9月26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又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6,022元、專案補貼款12,927元，共計18,949元，仍未清償。為此，爰依債權讓與及台灣大哥大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49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業
05 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專案補
06 貼款繳款通知書等影本各1份、電信費繳款通知影本3份為
07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
10 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債權
12 讓與及被告與台灣大哥大公司訂立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即屬有據。

1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台灣大哥
19 大公司與被告訂立之契約既約定被告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
20 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而被告又未依約繳款，已如前述，揆
21 之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起，負
22 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前述尚欠之電信費用、專
23 案補貼款，另給付自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以後之113年9
2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5 據。

26 六、綜上所陳，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及被告與台灣大哥大公司訂立
27 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30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3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3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敗
04 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
05 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8,949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本件訴訟繫屬
07 於本院之前1日為115年1月25日，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
08 狀戳可稽，是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即1
09 8,949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應為1,2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
11 此，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211元〔計算式：1
12 8,949（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1,262（按：原告
13 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起訴前之孳息）=20,211〕，應徵第一
14 審裁判費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且被
16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本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八、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伍逸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張仕蕙